附件2-1

茂名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上级专项资金）

年度：2022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311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74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124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13			单位数：9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	粮食安全责任制	完成情况	任务1：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在全省率先完成连片15亩以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2022年粮食产量	
	2. 任务2	高标准农田建设		任务2：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285.29万亩，位居全省第三。2022年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8个、面积14	
	3. 任务3	驻镇帮镇扶村		任务3：向104个镇（街道）派驻驻镇帮镇扶村干部1406人。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发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 其他来源资金	
		6134.4 / 1327.19	8012.4 / 0	11326.37 /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9.5	1.评分依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我局2022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2.未达标原因：农业工作专项经费12月才下达我局零余额账户，2022年该经费支出率3.25%，因此产出指标中“统筹工作完成率100%”未达标。3.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尽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当年度编制的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从数财系统导出）； 2.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3.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4.国家、部委、省的考核结果； 5.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评分依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我局2022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专项效能	20	上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9.83	1.评分依据：根据各单位该项得分取平均数。2.未达标原因：主要是资金支出进度慢导致绩效目标未能完成。3.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反映部门（单位）上级（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部门（单位）各上级专项资金得分=各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上级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上级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上级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1.上级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本部门《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清单》	局本级9.75，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9.2，农业农村事务中心10，海洋综合执法支队10，动物卫生监督所10，农业科技推广中
				上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	10	7.92	1.评分依据：根据各单位该项得分取平均数。2.未达标原因：部分资金支出了尚未办理结算，部分资金支出进度受疫情影响。3.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部门上级专项资金支出率=上级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数÷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总金额×本指标分值	财政部门通报文件，如对通报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局本级9.73，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8.8，农业农村事务中心8，海洋综合执法支队2，动物卫生监督所10，农业科
		预算编制	1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5	5	评分依据：根据市本级项目编制情况以及下属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的总体目标围绕部门职责、2022年度工作重点工作计划。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时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有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得1分； 2.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总分4分，评分采取扣分法： ①总体目标是否围绕部门（单位）职责、重点工作任务等综合体现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如没有，扣1分； ②绩效指标是否设置能集中反映财政资金支持履职效能实现的绩效指标作为核心绩效指标，没有扣1分； ③除以上两项外，还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如未随预算编制在数财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	部门在数字财政系统导出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5	5	评分依据：每一个项目入库都编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的设立依据、概述、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描述完整，均符合编制要求。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是否按要求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得分=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分； 2.项目的设立依据和项目概述是否充分完整，完整得1分，有一个项目政策依据不充分或者项目概述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总分3分，评分采取扣分法：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如未随预算编制各环节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	1.部门在数字财政系统导出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项目清单	
				项目入库率	4	2.42	二级项目“二上”金额（2775+250+447.5）/（茂财预【2022】28号）下达金额+茂财农【2022】20号下达金额（2704.17+2775+250）	反映部门专项市级项目入库情况。	1.首先计算二级项目入库率，即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 2.再计算本指标得分=二级项目入库率×本指标分值。	财政部门通报文件，如对通报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评分依据：要求新增支出政策事项，申请财政资金1000万及以上（民生配套资金除外）的项目都要进行绩效评估。2022年没有新增的项目金额超1千万。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资金范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预算执行	5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3	1.评分依据：根据茂审农资报〔2022〕56号。2.未达标原因：审计报告指出有关财务管理方面问题4个。3.改进措施：根据审计局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关财务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评分依据：我局按时按要求在网上公开预决算信息，提供网上公开截图为证。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1分，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0.5分）、规范性（0.5分）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应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所属二级单位应在主管部门批复本单位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根据公开及时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已及时公开部门（二级单位）数/总的部门（二级单位）数×0.5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部门	市财政局关于对市直部门的预决算公开检查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评分依据：我局按时按要求在网上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提供网上公开截图为证。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非涉密部门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结果在规定时间主动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5	绩效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2	1.评分依据：我局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现了绩效管理要求，并且明确了绩效分工。2.未达标原因：我局未制定本部门贯彻落实意见或方案。3.改进措施：尽快制定贯彻落实意见或方案。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落实《茂名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部门贯彻落实意见或方案的，得1分。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1.部门（单位）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意见或方案；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1	评分依据：我局对局本级及局属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每月通报。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资金进行绩效监控的情况	部门有对机关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出进度进行定期监控，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开展监控的文件及相关材料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4	评分依据：我局组织开展局本级绩效自评，通知局属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的情况	1.对当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自评的，得分=开展自评项目数量÷应自评项目总数×分值2分。 2.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得2分。	提供部门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整体的相关通知及评价报告	
				绩效结果应用	2	2	评分依据：我局对绩效目标偏离和预算执行进度低的科室和局属单位进行通报，及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下年调减预算安排或不	反映部门对本级和下属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偏离和预算执行进度低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予以纠正整改，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利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推动改进本部门预算编制和完善相关政策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提供部门对绩效监控整改的情况说明； 2.提供部门对评价结果应用的说明。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	2	评分依据：我局建立有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且制度已报财政部门备案，相关附件已附上。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部门有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有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评分依据：我局没有相关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备案时效性	3	3	评分依据：我局及时签订并及时公开合同，相关附件已附上。	反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卖场采购除外）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自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的，得1分，否则此项指标全部不得分。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所有项目全部符合规定的得2分，如有1个项目不符合规定的，则不得分。	1.中标通知书 2.提供已签订合同的首页和有盖章日期页面； 3.提供合同备案公开的网址或截图	
				采购政策效能	3	3	评分依据：我局按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相关附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部门是否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按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有得3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部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的截图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	1	1	评分依据：我局建立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有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数据质量	2	2	评分依据：我局没有相关通报情况，并真实、及时地提供了核实性问题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相关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上报及时，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财政部门通报文件，如对通报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评分依据：我局及时报告资产年报报表和报告，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且按照规定处置资产。相关附件已附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2.资产处（配）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5	评分依据：我局及时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报告，2022年度资产没有出租出借情况。资产处置批复相关文件已附在附件中。2022年的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有资产管理没有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1.部门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形成报告和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规范得2分，如有1次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3.按规定及时缴纳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是否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如否或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的，得1分，否	1.资产盘点报告及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2.部门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批复文件。 3.收益上缴凭证. 4.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及整改报告	
		运行管理	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评分依据：我局“三公”经费支出数比预算数小。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提供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自评报送情况	1	1	评分依据：我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	反映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送的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报送材料形式规范、内容完整准确、目录清晰、佐证材料齐全的，得1分，否则酌		
				重点评价整改报送情况	1	1	评分依据：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反馈重点评价整改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评价整改的反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反馈重点评价整改情况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92.67